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獨立董事關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恩榮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林福龍先生、張雲三先生及國煥然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保羅·卡梅倫先生、王春花女士及秦學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關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作為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現就提名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經股東張雲三先生推薦，冀延松先生被提名作為公司第5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任期為股東大會批准日起3年。

經核查，我們認為，本次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行政規章、規範性檔等所規定的相關任職人員任職資格，具備履行相關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未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最近三年內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綜上，我們同意提名冀延松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2016年6月3日

(本頁無正文，為獨立董事簽字頁)

王春花

約翰•保羅•卡梅倫

秦學昌